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力制药，证券代码：832708）于2015年8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三力制药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三力制药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8日，三力制药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7月26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6]5657号），公司共发行股票16,731,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3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11,894.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425,605.2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5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9,137,5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7月26日，三力制药取得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年三力制药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收款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51900021610202。2016 年 7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57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加强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6 年 9 月 1 日三力制药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160366	132,980,00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9,137,500.00
减：发行费用	5,866,854.73
募集资金净额	203,270,645.27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产品研发	
2、技术升级	1,948,000.00
3、原材料款	120,647,988.51
4、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80,651,722.9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33.85

注：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是指：支付员工工资、市场推广费、货物运输费和缴纳各项税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现象。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